

一、考試院組織

考試院為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公務人員之銓敘、保障、撫卹、退休；及公務人員任免、考績、級俸、陞遷、褒獎之法制事項。考試院置院長、副院長各 1 人，考試委員 7 至 9 人，均特任，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任期為 4 年；另置秘書長、副秘書長各 1 人。有關考試院之政策及重大事項，都需經過考試院會議討論決定。

112 年 4 月 26 日「考試院組織法」修正公布，考試院二部二會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其中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項，銓敘部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之銓敘及各機關人事機構之管理等事項，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掌理全國公務人員保障及培訓事項。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於 112 年 6 月 1 日業務整併至銓敘部成立監理司。

考試院第 13 屆（任期自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至 113 年 8 月 31 日）

院 長：黃榮村

副 院 長：周弘憲

考試委員：陳錦生 吳新興 楊雅惠

王秀紅 周蓮香 姚立德

伊萬·納威 何怡澄 陳慈陽

秘 書 長：劉建忻

副秘書長：周秋玲（113 年 5 月 20 日上任）

考選部部長：劉孟奇（113 年 5 月 20 日上任）

銓敘部部長：施能傑（113 年 5 月 20 日上任）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主任委員：郝培芝

圖 1 中央政府組織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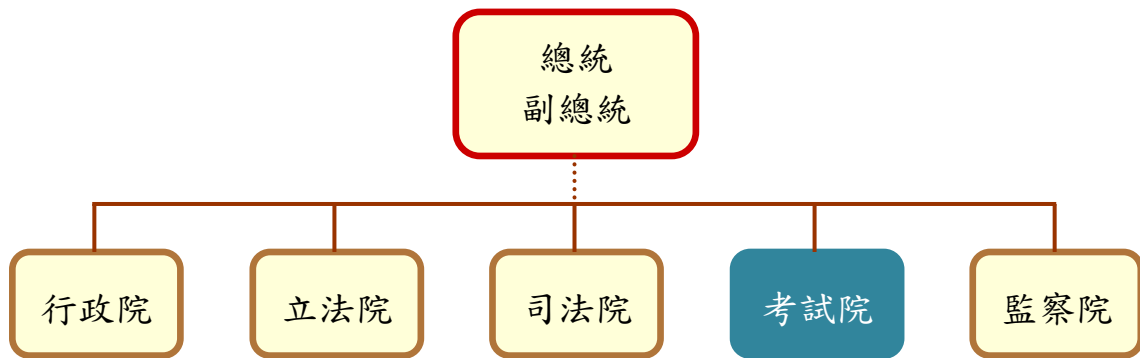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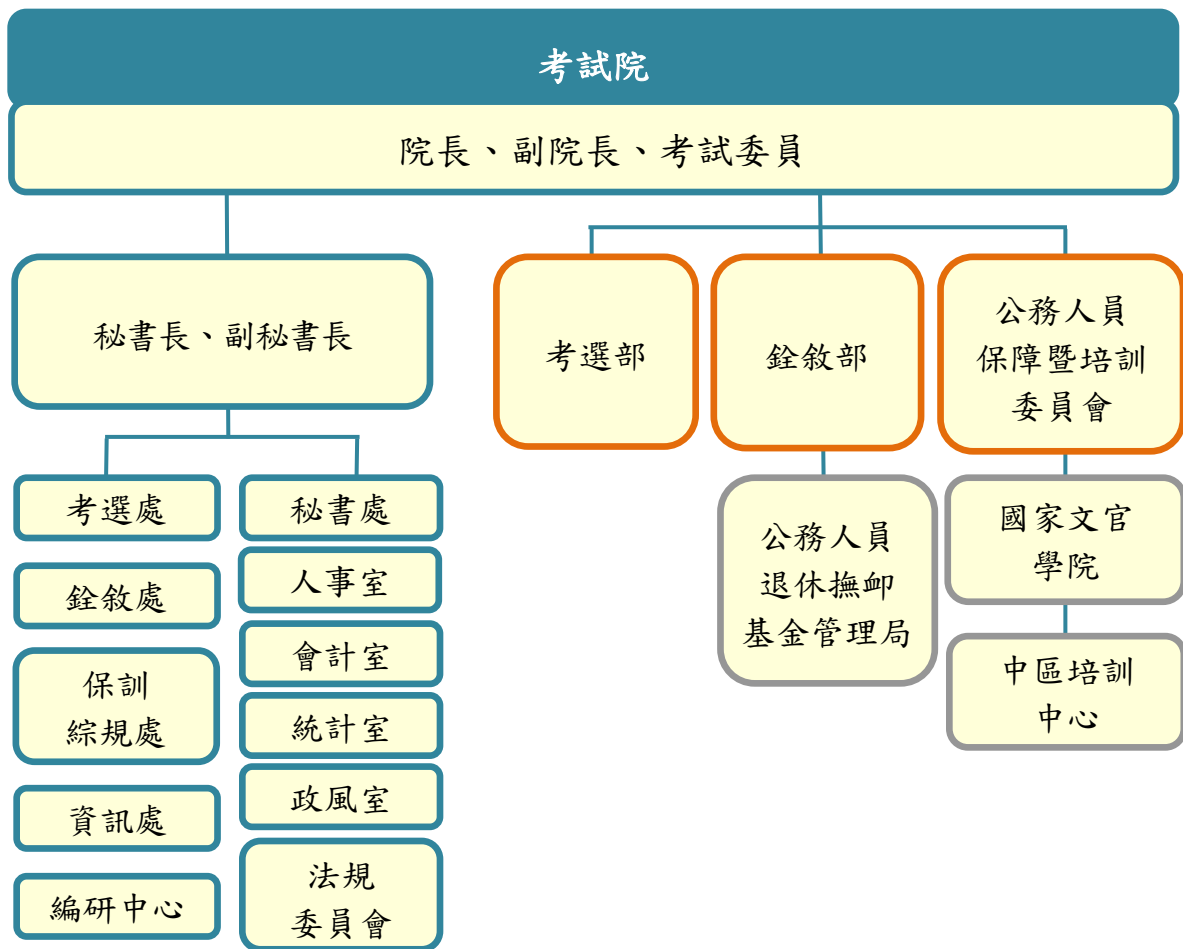


圖 2 考試院組織系統



- 說明：1. 112 年 4 月 26 日修正公布「考試院組織法」，將二部二會架構調整為二部一會，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
2. 112 年 6 月 1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業務整併至銓敘部並成立監理司。
3. 112 年 4 月 30 日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組織法之施行，改制為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
4. 112 年 5 月 16 日修正公布「考試院處務規程」，修正單位名稱及其職掌事項，並自 112 年 6 月 1 日施行。